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计划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为29,737,218股。众兴集团减持的股份，将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收到众兴集团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众兴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9,737,218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21,159,757股，下同）的2.00%。众兴集团本次减持的股份，全部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增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大宗交易价格：8.18元/股

4、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5年4月29日	8.18	12,034,469	0.81
		2025年4月30日	8.18	11,660,902	0.78
		2025年5月6日	8.18	6,041,847	0.4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29,524,400	49.06	699,787,182	47.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9,524,400	49.06	699,787,182	47.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众兴集团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且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的股份全部由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4元，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8.58元/股（8.98元/股-0.4元/股=8.58元/股）；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3元，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8.28元/股【8.58元/股-0.2961638元/股≈8.2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1元，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8.18元/股【8.28元/股-0.0985967元/股≈8.1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20%。承诺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众兴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众兴集团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3）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7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5,723,270股至31,446,5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08,021,588股的比例为1.04%至2.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已披露减持计划：众兴集团拟于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9,737,218股。众兴集团拟减持的股份，将全部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5、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6）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7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5,723,270股至31,446,5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08,021,588股的比例为1.04%至2.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贷款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4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72元/股测算；根据公司2025年3月31日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2,956,314	12.80	224,402,854	14.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5,065,274	87.20	1,283,618,734	85.12
三、股份总数	1,508,021,588	100	1,508,021,588	100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72元/股测算；根据公司2025年3月31日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2,956,314	12.80	208,679,584	13.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5,065,274	87.20	1,299,342,004	86.16
三、股份总数	1,508,021,588	100	1,508,021,588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8.1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7.45亿元，流动资产19.47亿元，资产负债率57.34%。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总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26%-2.53%，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97%-5.93%，占流动资产比例为10.27%-20.54%。2025年1月-3月，公司营业总收入达到9.25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5亿元，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占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基于家族资产规划的原因，众兴集团拟于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9,737,218股。众兴集团拟减持的股份，将全部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林圃生先生除增持前述股份外，还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增持总数将不低于30,160,43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及未来六个月内的明确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6、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回购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贷款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十一、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二、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4、《贷款承诺函》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729,524,400	48.38
2	林来嵘	203,083,995	13.47
3	梁欣雨	97,745,568	6.48
4	林圃正	30,692,632	2.04
5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159,594	1.40
6	安素梅	18,890,600	1.25
7	上海同创永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92,920	0.88
8	牛国锋	10,000,000	0.66
9	梁宝东	8,618,859	0.57
10	北京培黎教育发展中心	7,312,800	0.48

注：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729,524,400	48.38
2	梁欣雨	97,745,568	6.48
3	林来嵘	50,770,999	3.37
4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159,594	1.40
5	安素梅	18,890,600	1.25
6	上海同创永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92,920	0.88
7	林圃正	7,673,158	0.51
8	北京培黎教育发展中心	7,312,800	0.4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95,209	0.48
10	珠海回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声1号私募基金	6,278,300	0.42

注：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前N名明细数据表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2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及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被受理。本次变更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会计师事务所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拟变更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杨学伟、张欣琪，现拟变更为张炜、周超。

二、变更事由

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招标，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鉴于此，现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审计机构变更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变更签字会计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17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永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MDEX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达永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本次权益变动前，达永有限持有公司股份76,836,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6%；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永有限持有公司股份75,641,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6%，持股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

● 本次变动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股东性质	境外法人
	身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4,400	0.3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36,126	19.16%	75,641,726	18.86%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永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MDEX LIMITED）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生产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3.61亿元；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0.91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中密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用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09,540股全部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5年5月7日，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8,171,277股变更为207,961,73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8,171,277元减少为人民币207,961,737元。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合法有效的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包括电子邮件、邮寄或现场申报方式），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为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电子邮件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三）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8号

2、邮政编码：610045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8-85542909

5、邮箱：ir@sns-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申请破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孙公司阳山南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山南电公司”）和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能昌菱公司”）破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申请破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阳山南电公司申请破产进展情况

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阳山南电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项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诉申请。

2、南能昌菱公司申请破产进展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公